



\*TMY2013000003161YYCT0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0668号

## 第10419398号“A”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潮安县彩塘镇嘉鑫五金塑料制品厂

委托代理人：北京常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东东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异议人潮安县彩塘镇嘉鑫五金塑料制品厂对被异议人广东东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40期《商标公告》第10419398号“A”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A”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烹饪锅、保温瓶、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清洁用布”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第10323063号“爱心宝AIXINBAO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厨房用具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烹饪锅、食物保温容器”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烹饪锅、保温瓶、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等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厨房用具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烹饪锅、食物保温容器”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近，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为经过设计的英文字母“A”，其构图、外观与异议人引证

商标的图形部分差别细微，且双方当事人同处一地，两商标共同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419398号“A”商标在“餐具(刀、叉、匙除外);瓶;烹饪锅;保温瓶;旅行水瓶;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茶具(餐具);蜡烛架(烛台);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